

最新模拟法庭活动策划案 模拟法庭活动总结(模板5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模拟法庭活动策划案篇一

近年来，青少年违法犯罪案件时有发生，各种校园暴力、抢劫、偷盗等案件屡见不鲜，为了使青少年朋友充分学习到法律知识，感受法律的权威，所以设计了模拟法庭，来让学生通过扮演角色，运用法律知识，增强法律素质，提高法律意识。

因为时间有限，让学生利用课下的时间，网上搜索有关模拟法庭的

模拟法庭活动策划案篇二

一 活动目的和意义：

由于法学教育为学生提供的实践机会比较少，同时单纯学习课本的法条未免乏味枯燥，并不能打到很好的普法目的，也不能让同学们更深入的了解和运用法律，因此，青年法学社在学院领导的指导和学院团委的支持下开展本次“模拟法庭”活动，目的是为了让同学们能有一个平台来运用平时学到的法律知识，同时让同学们互相沟通、互相切磋，形成良好的校园文化环境，同时也为配合学院“迎评促建”工作出一份力。

二 活动主题：

三 活动形式：法庭角色扮演

四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五 活动对象：学生

六 举办时间：2011年*月*日

七 举办地点：

八 活动流程：

（一）准备：

通过面试将参与人员分为2~3个庭，并分配好角色，选出负责人，各组个庭发予不同案例。通过培训后两组分别进行表演，通过表演进行筛选，得出表演当天的名单。

（二）当天：

在旧篮球场进行对外表演。

九 工作安排：

（一）前期准备

1、社长负责收集各方意见，配合策划部写好方案，制作活动流程的安排；

2、模拟法庭部负责出案例和制定比赛评分规则；

3、宣传部负责张贴海报、发放宣传单、活动当天所需装饰物品的采购和制作邀请函；

- 4、外联部负责拉赞助；
- 5、秘书部负责派发邀请函到各相关老师、各学生会、组织和社团作为评委或嘉宾；
- 6、秘书部负责向内部会员宣传，并到广播站申请海报或版头宣传；
- 7、分配人员去摆摊招人；
- 8、模拟法庭部、辩论部负责培训选手；
- 9、若有补充，由理事会内部协议以后再行决定。

（二）正赛当天

活动当天，理事成员提前到活动现场布置场地。会长负责流程安排，沟通各个环节，讲解整个活动内容，安排好其他各部门的工作，确保活动有序进行。策划部安排好评委、嘉宾位置。宣传部摆好物品，布置好会场。外联部负责接待讲师及嘉宾。其余人员做好各项准备。活动结束后，各部长要组织干事清理现场，做好活动后期工作。

十 奖项设置：

优秀表演奖（3~6名）

最佳模拟法庭奖（1名）

十一 经费预算：

- 1、嘉宾饮用水
- 2、透明胶、彩带、气球

3、邀请函

4、资料（纸片）

5、宣传海报、横幅

6、签到表

7、奖状、纪念品

十二 突发事件

设5人为突发小组成员，看管现场物品，维持现场的秩序。

附：案例

*****二〇一一*月*日

模拟法庭活动策划案篇三

为促进理论与实践教学的统一，提高我班同学的法律素养和专业知识，我班于20xx年12月21日上午十点在新综合楼304教室举行了模拟法庭的实践教学。

此次活动是围绕原告图尔荪江诉被告陈安，刘星，毛琛财产纠纷一案来开展模拟法庭。我班同学积极参加了此次活动，并积极的做好了庭审前的准备工作，进行了细致的人员分工和会场的布置。为使得整个模拟法庭的程序合法、执法严谨，保证法庭审理的庄严神圣，在正式饰演前我们进行了一次又一次的演练。值得欣慰的是，我们的模拟法庭实践得很好，可以说是一次成功的法律实践。

在编写剧本的过程中，我们同学才发现，尽管我们有对民事诉讼法的学习，同时也有去法院旁听的经历，但实践方面的

不足还是让我们对民事诉讼开庭的程序很陌生。在编写剧本的时候，我们就出现过了一些错误，对程序中的问题定性模糊不清。最后还是在指导老师的指导下，我们才发现了自己的错误之处，最终回到正确的轨道上来。在编写剧本，以及多次排练过程中，所有的同学都对庭审程序有了更加深刻的理解。

同学们都是第一次参加模拟法庭活动。同学们在确定角色的那一天，就开始准备自己在法庭上的材料。首先，原被告双方及其诉讼代理人和合议庭成员开始了整体剧本的框架设计。委托代理人制作证据，撰写起诉与答辩意见；审判员们开始准备法庭上的提问；其中，为了写好起诉状和答辩状，还仔细研究了案件中各自委托人的细节，并参考了相关的法律法规。此外，为了做好法庭辩论环节，双方诉讼代理人还多次进行交流讨论，相互交换意见，加强了法庭辩论的锻炼。其他角色也对各自的角色有了理解，通过这次活动，很多同学喜欢上了自己的角色，也明确了自己将来要走的路。

在这次活动中同样认识到了一些不足，比如认识到自己平时太过拘泥于课本，缺乏对实践的了解；在法庭准备当中，对庭审中诉讼代理人的代理权限，延期审理，诉讼第三人的身份地位等问题尚缺乏了解；另外，同学们在做自己角色的时候，想到了法律工作者的职业精神，却忽略了角色中现实的职业精神，法官应当考虑到普通公民的文化素质，对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应作以强调，并作说明，如是否申请回避等；同时，还应当注意到对当事人的每一个诉讼请求都应当做出裁决，无论是支持还是驳回。

这次模拟法庭活动取得巨大的成功。通过这次实践，我们增强了运用法学理论和法律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基本能力，思想上提高了创新意识。法庭上亮点也不少，大家在演出过程中都能进入自己的角色，得到了指导老师的肯定，但其中问题也不少，需要日后改进。活动结束后回到现实生活的时候，我们应该对这场法庭进行思考，因为这对于我们这

些法律学子的意义不仅仅停留在以上所举的这些观点，同时，应当培养自己做一个法律人的思维和态度。

模拟法庭活动策划案篇四

一、活动目的：

“中队模拟法庭”，就是依照真正法庭的形式，在班内组织一个类似的机构，以公开审理的方式，由队员自己处理他们的矛盾和问题，从而达到提高队员自我管理能力的目的，并对队员加强法制教育，提高辨别能力。

二、活动准备：

1、民主推选“法庭”组成人员，设“法官”（共三人，其中一个是审判长，两个审判员）“原告”“被告”“律师”。

2、设一名“书记员”，负责宣读法庭纪律。3、准备扮演法官的简单道具，如服装、法锤等。三、集合队伍，报告人数

四、宣布主题：

主持人：六（1）中队“班级模拟法庭”主题队会现在开始。

五、活动过程（朗诵）

从小要学法，法律用处大，社会各行业，处处需要它。做人要守法，约束你我他，办事懂规则，生活秩序化。用法护自己，理直胆气大，法前人平等，靠法走天下。

主持人1：同学们，俗话说“无规矩不成方圆”，“家有家规，校有校纪，国有国法”。作为一名少先队员，我们在学校里要遵守纪律，在社会生活中，我们也要遵守法规、法律。

主持人2：在我们队员间，经常会出现一些矛盾和问题，下面请还原

事件“王家琪、陈子豪打架事件”案件：

主持人：在这件事情当中，王家琪、陈子豪谁是谁非？一时间真的很难搞清楚，现在咱们就把“案件”交由“法庭”处理。（一）审理“案件” 1、书记员宣布法庭纪律：

在法庭上，旁听人员不准讲话、喧哗。

2、审判长宣布相关人员到庭：审判长到庭，审判员到庭，原告律师到庭，被告律师到庭，原告到庭，被告到庭。

3、审判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40条的规定：旧县小学“模拟法庭”对原告王家琪与被告陈子豪赔偿一案公开审理，现在开庭。 4、原告律师： 5、被告律师：

才一时错手。——那被告叫一时错手，那我的当事人也是一时错口。——我的当事人是无意的，你的当事人是有意挑斗。——“君子动口不动手”你完全可以再骂回我呀。——如果我天天的刺伤你内心的弱点，你会怎样。——你可以骂回我，你动手打人就触犯了法律。语言伤害，会扰乱公共秩序；而伤害他人，是要负刑事责任的。6、审判长：法庭辩论结束，现在休庭合议。（二）作出“宣判”。

主持人：让我们用掌声感谢刚才几位同学的精彩表演。

b口小队汇报（四）法律知识分享

主持人：听了同学们的发言，让我感到，学法、懂法是那么重要，前段时间，老师让我们收集了许多法律小常识，你们都收集了吗？现在就让我们一起分享一下吧！

（五）小结 主持人：今天的队会，让我们迈开了学法、知法、守法的第一步。但关键的是要用这些法规、法律来规范自己的行为，逐渐做一名自觉、勤奋、守纪、向上的好队员。这

样，我们将来必定会成为有所作为的人。六、辅导员总结

这次活动开展得非常成功，可以说今天大多数同学都当了一回“法官”，从而提高了自己的道德判断能力。通过这次队会，希望同学们能根据《小学生守则》及《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的要求，自觉评价自己的日常行为及身边的人和事，做一个明白道德是非标准的人。七、主持人：旧县小学六（1）中队“班级模拟法庭”主题队会到此结束。

模拟法庭活动策划案篇五

1、我们选择了一个比较典型案例

我们选择是一个未成年人致人重伤的刑事案件，案情涉及到间接故意和疏忽大意的过失问题。这是一个具有代表性的多发性的案件，也是一个具有社会影响力、有一定理论深度或有争议的案件。基本案情如下：被告是一初中毕业生，刚满十七周岁，毕业后他的一天，他们十一个同学在某酒店聚餐。喝了几瓶啤酒后，为了活跃气氛，有人提议“转勺子”喝啤酒。余水不胜酒力，当勺子第四次指向他时，他耍赖不喝，其他同学不乐意。此时有同学提出，不喝也可以，但是必须将啤酒倒进他衣服里。他忙起身躲避，同学们纷纷端起啤酒追赶。他随手拿起果盘中的一根十四厘米长的竹签，边挥舞边吓唬，“你们别过来啊，别过来，（要是）过来扎着了可了不得，别过来，我看谁敢过来”，边说边得意的笑，同学们也都不敢再往前凑。慌乱中，站在最前面的同学耿某军跌到了，再耿某军扑上来那一瞬间，竹签扎向耿某军胸部，顿时鲜血直流，同学们乱成一团。耿某军的伤情构成重伤。余水被公诉机关以故意伤害罪移送人民法院。

2、分派角色，分组讨论

学生拿到材料后，在辅导教师的指导下，共同研究有关案情的基本情况，了解全部诉讼参与人应进行的活动。至于如何

分析案情、把握事实、适用法律，应主要在分组后由各组学生自行把握。根据案情我们把学生分为审判组、控诉组、被告和辩护组等，被害人加入到控诉组。各组人员分组研究、讨论案情时，教师仅给予必要的辅导提示。这里我们注意不让所有的讨论均在各组间交流，分组进行指导，在指导时不涉及具体的处理，以充分发挥学生的主观能动性。

3、准备诉讼文书

在正式开庭前，要求学生准备好相应的诉讼文书，如起诉书、公诉词、证据

目录和说明、辩护词、代理词等，有些文书应按法定程序（如起诉状、答辩状等）传递给对方。一般应要求学生准备不止一种方案，以便在开庭后根据具体情况选用。判决书本应在开庭评议后作出，但考虑到审判组是与其他组一起拿到材料，再加上为使整个模拟法庭开庭保持紧凑性和完整性，我们要求审判组成员预先写好草稿，但应要求视具体审判过程作相应修改，如果时间来不及的话，可选择另行宣判。

二、正式开庭

在正式开庭这一阶段，要求小组成员进入角色，各项活动都严格按照实际工作的要求开展，让模拟庭审过程尽量接近真实，造成一种严肃、正规的法庭气氛，使大家进入“实战”状态。开庭审判的各个阶段的全部工作，都放手由我们自己完成，老师只旁听，不参与，不干涉，即使开庭时遇到了问题或遇到了准备阶段没有注意到的情况，也由自己处理，任何情况下都不要中断开庭程序。但在开庭过程老师都一再强调，要特别注意程序的合法性。

三、对这次活动的综合评价

辅导老师自始至终在旁听席上旁听，了解整个模拟审理过程。

同时充分听取了学生对这次活动中的自我感受和评价，并从学生的自我评价中及时得到来自学生的真实能力和水平的反馈。

1、大家对模拟案件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的理解基本正确

（1）本案的难点在于如何理解间接故意和疏忽大意的过失。

首先，在认知因素上，余水没有意识到自己的行为会引发危害结果的发生，当时他拿着竹签只是吓唬他们，同学们也都停下来没有靠近了，他没有考虑到耿某军会跌倒，如果他知道事情会发生，那么他肯定不会拿起竹签试图赖酒。

其次，在意志因素上，余水不但没有放任结果的发生，相反，还一直试图避免发生任何伤害结果，因为他拿到竹签后，一直大喊“你们别过来啊，别过来”，实际上就是不希望发生伤人的后果。

因此，本案中，余水并不是间接故意的伤害，而是疏忽大意的过失，不应定为故意伤害罪，而应定为过失致人重伤罪。

（2）重点是如何对被告进行量刑，在适用刑法时，对被告来说有哪些可疑或应当减轻的量刑情节。

另外，被告是初犯，认罪态度好，主观恶性相对小，也是量刑时要考虑的情节。

2、庭审中体现的对实体法和程序法的了解及其运用程度

在模拟法庭上，组内人员基本上能够正确适用刑法以及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

在开庭的程序上，审判长宣布合议庭的组成人员、书记员、公诉人、辩护人的名单，然后询问被告是否申请回避，十分

规范。

3、对今后开展模拟法庭教学的建议

- (1) 要组织学生充分研究案情，查阅所有与案件有关的法律规定和司法解释；
- (2) 预习法律文书的格式和书写要求，在分组讨论时要写好相关的法律文书；
- (4) 要和法律实践基地经常保持联系，并使法律实践活动制度化，并使之不断完善，使模拟法庭教学才能走上良性发展之路。

四、模拟法庭对实际教学的意义

法学教育不仅是单纯的知识传授和学术培养，而且是一种职业训练。通过这次模拟法庭的实践活动，我觉得模拟法庭作为电大实践教学形式而言，具有非常鲜明的特征，且具有比较显著的成效：

1、学生成为学习的主体。在模拟法庭的训练过程中，我们必须像律师那样接手模拟案件。我们作为当事人的律师、检察官或法官，成为案件的当事人或参与人，因而必须考虑所处的角色的利益、设身处地地分析案件，全力以赴地争取最佳结果。此时我们的角色已经不是学生，而是律师或其他法律工作者，因此也就必须像律师那样工作。这不仅仅是一个角色的转换问题，而且是地位和视角的转换。它对大家产生的潜在而深远的影响远远超出传统经院式法学教育模式的作用。

形式。在接触案件时，我们需要首先像律师那样对这些事实材料进行分析、归纳、筛选和建构，从而形成要向法庭陈述的事实，并在这一事实的基础上形成己方的法律意见。

3、要学会如何在庭前形成法律意见和开庭时进行法庭陈述和辩论。这种能力不仅依赖于对相关法律知识的了解，而且依赖于对于各种相关学科和知识的了解和应用，比如对于当事人、诉讼参与人、以及法官的心理分析，法庭陈述和辩论的技巧，对于逻辑学熟练运用，对于与案件相关的政治、经济、社会等领域的了解，等等。因此，模拟法庭的训练能够为参与者提供一种综合的素质训练。其作用远非其他传统的课程所能达到。

4、模拟法庭的训练不仅仅局限在法庭上的辩论，而是一种系统的、全过程的训练。如果运用一个案例来说明一个法律规范的运用，我们学到的只是有关诉讼中一个环节甚至是一个点上的知识和分析能力。而模拟法庭训练一般持续一段时间，我们必须从提供的零散案件材料入手，经历分析实事情况、找出有关的法律要点、寻找适用的法律规范、形成自己的辩护或代理意见、书写有关的法律文书、出庭辩护等全部环节。因此大家能够了解案件进展的全过程，并通过亲身参与，在一定程度上把握案件的进程和结局。它打破了传统法学课程设置按部门法为标准所划分的人为藩篱，要求我们同时对实体法和程序法进行综合的考虑。